

要必要的灵活性，以根据联合国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各项公约和决议的规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能，同时认识到该署现在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4. 要求尽快完成第 45/179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设想的结构调整进程，以便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更高的效益和效率完成其任务；

5.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8 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6.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重视解决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 (XXXIV) 号决议<sup>85</sup>所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全球行动纲领》中的问题；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委派给他的职权，协调并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的协调有致、相辅相成并且避免重复，并在这方面，寻求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方案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采取全球一致的做法；

8.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预算外捐款，以扩大和加强该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

9. 赞成秘书长关于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的建议，使其成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

10. 强调应按照载于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联合国既定优先次序<sup>97</sup>拨出足够资源，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展活动并履行第 45/179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委派的各项职责；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46/10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23 日第 1991/1 号和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3 号决议，

又注意到 1990 年 9 月 27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98</sup>和 1991 年 5 月 23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99</sup>它们都涉及扩大执行委员会一事，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四国增加到四十六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这两名新增的成员。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100</sup>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01</sup>并注意到高级专员 1991 年 11 月 7 日的发言，<sup>102</sup>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0A 和 B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职责的必要性，

喜见高级专员致力于通过一项三管齐下的战略来处理难民情况，即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紧急情况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